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 勳 銅紫荊星章(副董事長)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楊燕芝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蔡德昇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38樓

敬啟者：

**有關回購授權(按下文所定義)
之說明文件**

本說明文件乃發給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證券(「回購授權」)。

(A) 回購授權

(i)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2,73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全部均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依據回購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50,273,200股股份。本公司或會基於回購的有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將予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ii)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便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益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iii)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一項購買中，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倘回購授權使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預期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i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及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85	0.83
五月	0.97	0.83
六月	0.94	0.87
七月	1.07	0.94
八月	1.05	0.95
九月	1.08	0.98
十月	1.17	1.02
十一月	1.14	1.08
十二月	1.25	1.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25	1.15
二月	1.30	1.17
三月	1.31	1.24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8	1.14

(v) 股份之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896,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52,000	1.04	1.04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48,000	1.05	1.05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40,000	1.04	1.04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68,000	1.05	1.05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136,000	1.05	1.04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108,000	1.06	1.05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52,000	1.06	1.06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32,000	1.06	1.06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40,000	1.04	1.04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72,000	1.05	1.04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48,000	1.05	1.05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128,000	1.06	1.05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76,000	1.07	1.06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40,000	1.07	1.07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2,000	1.09	1.0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104,000	1.10	1.0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72,000	1.12	1.1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36,000	1.12	1.1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32,000	1.11	1.1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48,000	1.12	1.1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36,000	1.11	1.1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40,000	1.11	1.1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52,000	1.10	1.1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108,000	1.11	1.1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	1.11	1.1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88,000	1.13	1.1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40,000	1.14	1.1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72,000	1.14	1.1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60,000	1.14	1.1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8,000	1.14	1.1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	1.14	1.1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2,000	1.12	1.1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68,000	1.13	1.1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	1.14	1.1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0,000	1.14	1.1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0,000	1.14	1.1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132,000	1.13	1.1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52,000	1.13	1.1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92,000	1.13	1.1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40,000	1.13	1.1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48,000	1.15	1.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56,000	1.15	1.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64,000	1.15	1.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40,000	1.14	1.1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52,000	1.15	1.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44,000	1.15	1.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60,000	1.16	1.1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2,000	1.17	1.1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8,000	1.16	1.1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6,000	1.17	1.1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2,000	1.18	1.1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2,000	1.18	1.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2,000	1.18	1.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60,000	1.19	1.1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1.24	1.24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40,000	1.24	1.22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32,000	1.23	1.23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40,000	1.24	1.23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96,000	1.21	1.21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60,000	1.22	1.22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32,000	1.22	1.22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116,000	1.21	1.2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80,000	1.17	1.17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48,000	1.19	1.17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48,000	1.18	1.1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48,000	1.21	1.21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48,000	1.19	1.19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44,000	1.20	1.2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72,000	1.18	1.1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40,000	1.19	1.19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36,000	1.18	1.1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128,000	1.20	1.19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36,000	1.19	1.19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40,000	1.19	1.19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56,000	1.19	1.19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88,000	1.19	1.19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36,000	1.19	1.19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48,000	1.20	1.2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32,000	1.22	1.2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28,000	1.22	1.2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20,000	1.26	1.26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28,000	1.28	1.28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80,000	1.28	1.27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40,000	1.30	1.3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40,000	1.28	1.28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28,000	1.28	1.2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1.29	1.29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0,000	1.28	1.27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48,000	1.28	1.2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76,000	1.27	1.27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48,000	1.16	1.16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36,000	1.18	1.18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84,000	1.18	1.17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36,000	1.18	1.18

(vi)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和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證券。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名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率增加，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增加之投票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1,115,224,499股股份之實際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21%。在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準下，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2.46%。因此，董事並不察覺如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後，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引起任何後果。至目前止，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無意依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致使本公司未能維持最低的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B)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回購授權是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被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